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385號

債 權 人 陸一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倍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倍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雖核准設立，但已命令解散，
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
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
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
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
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陳報清算人或有無經法院選任
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陳報清算人
者，請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
人)。

(二)請陳報債權人資遣費167,155元之計算式。

(三)請陳報債權人113年10月工資30,300元及11月工資18,000
元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